|  |
| --- |
| **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撤回書**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身分證統一編 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 |
| 撤回原因（請簡述） |  |
| 附件 |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|
| 說明 | 1.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；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2. 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3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 |
| 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(或性別歧視)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此致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人(申訴人)簽名：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**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申訴人關係： |